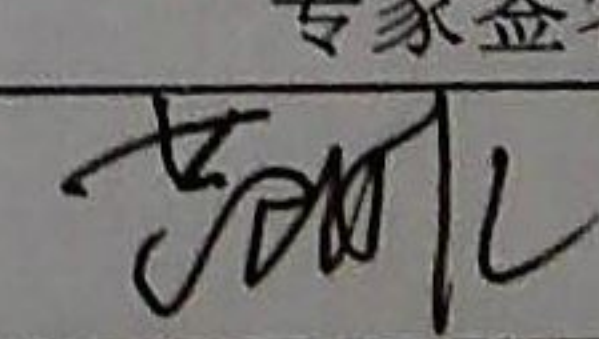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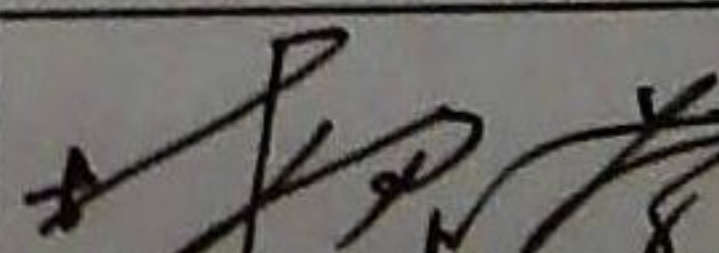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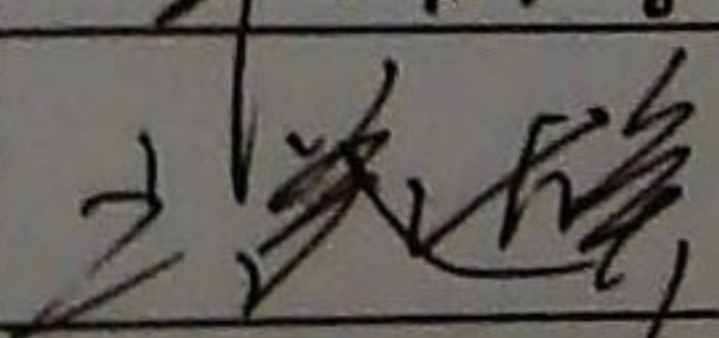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	叶倍	联系电话	13758631010	
	拟采购的产品名称	2024 年度台州日报宣传合作	采购目录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数量	1 项	金额	1980000.00 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台州日报宣传合作项目			
申请单位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意见阐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负面清单第六项“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中所述“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鉴于本项目涉及新闻版面及新闻采编播发业务，且台州本地符合条件机构仅有一家的实际情况，我单位特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由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作为供应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盖章 </div>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1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结合 根据负面清单项目需求及本地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选择上确有其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方式，由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为其唯一供应商。 </div>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董琳红	台州市博物馆	高级经济师	18958579658		
林君荣	台州市图书馆	研究馆员	13505866780		
王茂焕	台州市档案馆	编辑	13357693376		

单一论证专家签到册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台州日报宣传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务	联系电话
林佩芬	台州市图书馆	正高	13505886780
叶洲	台州市博物馆		13173799658
吴美玲	台州市档案馆	编辑	13357693376

2024 年 11 月 13 日